

臺北醫學大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

專任 兼任教師(學術研發型)升等應備資料檢核表(以著作送審)

姓名：_____ 申請單位：_____ 申請職稱：_____

一、系統登錄：本校首頁 <http://www.tmu.edu.tw>/行政單位/人力資源處/教師聘任升等 → [教師聘任升等作業系統](#)登錄

二、應備資料

(一) 送審冊

1.【著作冊】一式三冊(含封面、目錄、書背) [醫學院教師備電子合併檔即可]

【著作冊】應備資料及注意事項

編號	名稱	說明	注意事項	檢核 (請勾選)								
1-1	<p>「學術研發型」 教師升等積分 計分表 (最高採計 15 篇)</p> <p>取得現職級教 師資格後且為 送審前五年內 (2021/02/01- 2026/04/30) 所發之著作</p>	<p>各篇論文全文請上傳教師聘任升等作業系統</p> <p>※不同職級教師取得現職級教師資格後且為送審前五年內(2021/02 後)並符合前職等教師資格後之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最低標準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margin: 10px auto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請職別</th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篇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教授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5 篇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副教授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3 篇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助理教授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 篇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(※申請人現職級教師資格起資年月：民國__年__月__日，故本次升等申請論文/研究成果計算可採計區間為：民國__年__月__日至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止)</p>	申請職別	篇數	教授	5 篇	副教授	3 篇	助理教授	2 篇	<p>1.依本校「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」、「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」及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。</p> <p>2.如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者(未出版)·應檢附接受函之證明。</p> <p>(註: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·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·將該著作送交本校查核並存檔)</p>	
申請職別	篇數											
教授	5 篇											
副教授	3 篇											
助理教授	2 篇											
		<p>期刊影響係數(JIF)/ 領域/ 排名</p>	<p>登入本校 SCIE/SSCI 期刊領域排名查詢系統 (https://rd2sys.tmu.edu.tw:8011/serial/) 列印 InCite JCR 資料庫 (2024 最新版) 查詢畫面 (無 SCIE/SSCI 分數者免附)</p>									

【著作冊】應備資料及注意事項

編號	名稱	說明	注意事項	檢核 (請勾選)
1-2	個人研究重點 與成果	依送審資料說明： 1. 簡述學術研究重點與成果 2. 闡述學術研究兼具創新性及連貫性。 (以不超過 A4 一頁為原則)	※教師資格審查評定基準： <u>教授</u> 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。 <u>副教授</u> 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。 <u>助理教授</u> ：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。	
1-3	代表作 (代表作須以 臺北醫學大學 名義發表)	擇一為「代表著作」及標註系列研究「主論文」	1.依本校「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」、「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」及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。 ※.需達各職級系列研究論文篇數及研究質量(領域排名或 JIF)之升等基本門檻。 ※教授其代表著作，必須以通訊作者發表；其餘職級則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。 ※Equal Contribution 之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(但 JIF \geq 10 除外)。	
		合著人證明(影本) 說明本人參與部分，並由合著者簽章	代表著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，應檢附	
		中文摘要(以 A4 格式繕打)	請註明代表著作中文名稱、文末加註關鍵字	
1-4	參考著作 (對外投稿依本校「作者單位撰寫原則」辦理)	依積分表排序裝訂	以彩色頁隔開	
		期刊影響係數(JIF)/ 領域/ 排名	登入本校 SCIE/SSCI 期刊領域排名查詢系統 (https://rd2sys.tmu.edu.tw:8011/serial/) 列印 InCite JCR 資料庫 (2024 最新版) 查詢畫面 (無 SCIE/SSCI 分數者請註明並免附)	

2. 【個人資料冊】一式三冊 [醫學院教師備電子合併檔即可]

【個人資料冊】應備資料及注意事項

編號	名稱	說明	注意事項	檢核 (請勾選)
2-1	教師升等申請表	教師聘任升等作業系統 列印		
2-2	畢業證書，學位證書或文憑影本	如為國外學歷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		

【個人資料冊】應備資料及注意事項

編號	名稱	說明	注意事項	檢核 (請勾選)
		<p>4. <u>執行人體試驗</u>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者自行發起且完成臨床試驗資料庫登錄者：60 分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持新醫療技術、新藥品人體試驗一期(Phase I)、新醫療器材人體試驗第三等級(Class 3)者：45 分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持新藥品人體試驗二期(Phase II)、新醫療器材人體試驗第二等級(Class 2)者：30 分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持新藥品人體試驗三期(Phase III)者：15 分</p> <p>5. <u>擔任國際學術專書主編</u>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類國際學術專書主編：180 分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類國際學術專書主編：90 分</p> <p>6. <u>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實收金額</u>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分</p>		
2-7	其他相關 教學、服務成果	<p>檢附相關成果證明文件影本</p> <p>※醫學系專兼任教師應另檢附：(1)校內課程(不含各醫院)PBL 16 小時授課證明、(2)醫學系升等教師教學審查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、(3)臨床教師須具備醫學臨床技能測驗(OSCE)考官資格，於每職級升等時至少擔任一次國家考試測驗考官</p>	參見各學院聘任升等細則、審查評分表及相關規範。	

(二) 非裝訂資料 (各一份)

【非裝訂資料】應備資料及注意事項

編號	名稱	說明	注意事項	檢核 (請勾選)
3-1	應備資料檢核表	本表件	請檢核後簽章	
3-2	教師升等申請表	教師聘任升等作業系統 列印	同前項【2-1】	
3-3	個人相關資料	同前項【1-1】(研究論文積分表)、【1-2】(個人研究重點與成果)【2-2】~【2-5】(畢業證書；學位證書或文憑影本；現職等部定證書影本；經歷服務證明；研究計畫主持)。	請另各備一份勿裝訂入冊	

【非裝訂資料】應備資料及注意事項

編號	名稱	說明	注意事項	檢核 (請勾選)
3-4	著作、作品 審查迴避名單	由 教師聘任升等作業系統 > 教師升等 > 教師個人迴避名單登錄後列印簽名，務必註明迴避理由。未填報者，仍須簽名繳送。	依「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」辦理	
3-5	教師資格審查 資料切結書			
3-6	(1)醫學院副教授級(含)以上新聘升等者檢附文件 (2)醫學院助理教授級(含)以下新聘升等者檢附文件		申請醫學院及醫學系專兼任新聘、升等教師應檢附	
3-7	醫學系升等教師論文檢核表		申請醫學系專兼任升等教師應檢附	
3-8	合著人證明 (正本)		同前項【1-2】	
3-9	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評分表	請洽各學院		
3-10	教師升等行政檢核表			

【附註】

- 請於 **115 年 4 月 30 日前**完成系統登錄並將相關資料寄送至本校**各系所**。作審作業採線上審查，請確認紙本資料與線上資料一致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- 裝冊請參酌 [封面](#) / [目錄](#) / [書背](#) 範例。
- 著作外審繳交費用依本校「[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](#)」第八點辦理。
- 獲各級教評會通過初審者，將另行通知申請人上[教育部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](#)填寫教育部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」。
- 升等作業依本校「[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](#)」、「[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](#)」及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。

檢核簽章： (請押註簽核日期，年/月/日)

申請人：_____ 醫院教學部(醫療相關科部教師適用)：_____

系所承辦人：_____ 學院承辦人：_____ 學院經理：_____